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2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24949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2002494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學校遙控無人機（飛行器）新增、刪除或修正禁止及限制區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16日府交運字第1120068667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3月15日管制字第1125006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空域若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正公告禁止飛行區域之需求，請填寫「遙控無人機（飛行器）禁航區座標暨開放申請表」，並請務必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經核章掃描，免備文以Email回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10040623@ms.tyc.edu.tw)，無變更需求則免回復。
- 三、提報座標類型請以「多邊形」為主，且確實框選貴管提報禁航區域範圍，以符合本府最大化開放場域及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區域管理之原則。
- 四、有關遙控無人機相關問題及欲了解現公告之禁航區域，可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網-便民服務-遙控無人機專區查

教務處 112/03/24 10:24



1120001934

有附件

詢。

五、檢附「遙控無人機(飛行器)區域提報表」及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